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（2024年度）

评价方式：☑直接组织评价 □委托评价

部门名称：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电话： 2490707

填报日期：2025年5月22日

遵化市财政局编制

附件：1

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

按照财政局开展2024年度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要求，现将评价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部门整体概况

本部门2024年度申请预算资金包括人员、经费、项目等共计收入55136.106302万元，实际支出55136.106302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其中：专项项目15个，收入金额合计53412.532488万元，实际支出53412.532488万元，执行率为100%。

二、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

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：全力围绕加快建设“法治遵化、礼仪遵化、大美遵化、崛起遵化”目标和要求，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和贯彻住建行业上级各项决策部署，发挥住建职能，多措并举，统筹推进各项工作。一是扎实抓好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工作。建立城市体检信息平台，高标准推进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，全市助推城市更新项目建设；积极推广新型节能建材应用，大力推广使用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项目。二是扎实抓好民生工程建设。加快推进张家窑棚改项目建设并完成分房工作，积极推动府前西街两侧区域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；完成两个老旧小区改造；确保改造按时保质完成，提升市民居住幸福指数。三是继续加强燃气、供热监管力度，全面提升行业服务水平。全力做好城区燃气、供热保障工作，抓好双代改造后期各项保障工作和运行安全管理，保障农村清洁取暖。四是继续全面加强房地产和建筑市场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行为，抓好建筑市场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；狠抓建筑质量和安全，确保建筑领域零事故。五是扎实推进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，提升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监管水平。六是扎实抓好物业管理工作，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监管和等级考核，促进我市物业管理工作上新台阶。七是优化审批流程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

三、绩效评价组织情况

本次绩效评价预算项目15个，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%，涉及金额53412.532488万元。采取成立本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组的方式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认真开展自评工作，所有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、明晰、可考核的、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；自评结果真实可靠。

四、绩效实现情况分析

（一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4年整体预算绩效支出紧紧围绕“完善城市功能、提高城市发展质量、创造优良人居环境”的目标，立足服务大局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科学安排资金，多措并举，进一步保障提升了城市综合承载能力，保障棚改和老旧小区工程、双代工作顺利实施，推进了节能改造和绿色建筑发展，进一步实现城乡建设事业向前发展。一是棚改、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得到保障，推进了民生项目建设。科学有序推进住房保障工作，张家窑做好交房前期工作，2个老旧小区改造如期完工，改善了小区居民居住环境。二是全力做好燃气、供热保障工作，抓好双代改造后期各项保障工作和运行安全管理，保障农村冬季清洁取暖；双代运行补贴如期发放提升了使用率，有效地改善了大气环境。三是积极抓好房地产市场、建筑市场、燃气供热、消防建设等方面管理，保证建筑质量安全零事故、扬尘治理达标、农民工工资发放，为推动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；从而增强了建筑企业竞争力，保障建筑业以及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。四是强化绿色发展理念，装配式住宅和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得到推广应用，大力提升了建筑能效；强化了消防设计验收管理，提升了消防保障能力。五是城市体检工作如期完成，科学指导城市更新项目有序实施。六是推进依法行政和落实审批改革，提升了服务水平；抓好行业人才队伍培训，夯实人才支撑**，**彰显了住建新形象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2024年以来，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，全力推进棚户区改造、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建设，强化提升物业行业、供热燃气行业监管水平，规范建筑市场、房地产市场、消防管理秩序，确保重点项目科学实施。一是农村清洁取暖双代改造工程实施，提升了大气环境质量。通过科学组织实施，加强双代用户使用安全管理，双代运行补贴发放到位；严格项目验收管理，确保安装合格，规范上级专款和本级资金使用；加强管理，良好运营，减少用煤污染物的排放，确保用户供暖安全达标；从而有效地改善了大气环境质量。二是棚改项目、老旧小区项目实施，有效改善了市民居住环境。张家窑棚改、邢庄子棚改项目、乔家洼流水沟棚改等项目实施，科学拨付资金，保障了工程进展和建设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。老旧小区资金的拨付，促进了工程实施，改善了小区环境。通过改造提升小区居民幸福居住指数，提升小区楼房保暖设施，让小区居民满意。三是深入推进重点项目代建工作，恒大湖山半岛市政配套项目、城乡燃气信息化监管平台项目有序实施。四是沙河安置小区项目、文柏路等市政项目拨付资金，项目实施的社会效应和持续性效果明显；提升了城市承载力。五是燃气安全工作、纺织楼房屋安全评估所需费用安排，按时拨付资金，燃气安全和房屋安全管理依规进行。六是危房改造建设项目资金的按时拨付，保障了建设项目持续性。七是住建局业务运转综合费用的安排，保障了机关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提升了机关工作效能和服务水平。（详见2024年绩效评价信息汇总表）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因全市财政收入受经济发展形势影响，在全市统筹安排各项支出的情况下，住建局有的项目预算执行率需进一步提高，保障建设项目科学实施。下步将细化预算编制工作,全面编制预算项目,优先保障重点项目、民生项目支出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执行的严谨性和可控性。

六、相关建议

通过开展预算项目绩效整体自评工作，为进一步科学使用预算资金，下步继续认真学习预算、采购和绩效评价等方面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，提升业务素质，进一步科学规范使用财政资金，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执行率，保障城乡有建设事业科学发展。

附件2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2024年绩效评价信息汇总表** | | | | | | |
|  | 注：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项目 | | | | 单位：万元 | 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项目名称 | 预算数（含调整数） | 自评决算数 | 自评结论 | 备注 |
| 合 计 | | | 53645.532488 | 53412.532488 |  |  |
| 1 | 住建局 | 冀财社[2024]51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 | 5.600000 | 5.600000 | 拨付资金，保障了农村抗震房改造工程完成，提升改造户房屋安全水平。 |  |
| 2 | 住建局 | 冀财综[2024]15号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 | 265.000000 | 32.000000 | 用于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主体和基础设施配套支出，保障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。 |  |
| 3 | 住建局 |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所需资金 | 135.000000 | 135.000000 | 用于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主体工程支出，保障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。 |  |
| 4 | 住建局 | 纺织楼房屋整体评估所需费用 | 6.900000 | 6.900000 | 用于纺织楼房屋整体评估支出，保障了房屋安全项目检测顺利实施。 |  |
| 5 | 住建局 | 沙河安置小区和文柏路工程项目资金 | 51.160000 | 51.160000 | 用于按比例偿还以前年度项目工程款，维护了企业权益，保障项目可持续发展。 |  |
| 6 | 住建局 | 住建局业务保障运转综合费用 | 25.000000 | 25.000000 | 用于机关运转项目支出，保障政务运行，提升政务执行力。 |  |
| 7 | 住建局 | 冀财建[2022]21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[用于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运行补助]预算的通知1425 | 993.998700 | 993.998700 | 用于全市双代项目运行补贴支出，保障了供暖，群众满意度提升。 |  |
| 8 | 住建局 | 冀财资环[2022]89号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[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助]预算的通知》 | 81.613400 | 81.613400 | 用于全市双代项目运行补贴支出，保障了供暖，群众满意度提升。 |  |
| 9 | 住建局 | 冀财建[2020]310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（用于2020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计划）的通知 | 1312.500000 | 1312.500000 | 用于全市双代项目气代煤管道和设备支出，保障了供暖，群众满意度提升。 |  |
| 10 | 住建局 | 开展燃气安全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查工作经费 | 19.670000 | 19.670000 | 按照拨付经费，完成了安全专项检查，提升安全指导水平。 |  |
| 11 | 住建局 | 城乡燃气信息化监管平台项目资金（冀财债[2024]26号） | 6800.000000 | 6800.000000 | 安排城乡燃气信息化监管平台项目资金，保障监管平台建设顺利实施，提升城市燃气安全管理水平。 |  |
| 12 | 住建局 | 张家窑棚改项目资金 | 24896.000000 | 24896.000000 | 按进度拨付张家窑棚改项目回购款，保障项目实施和持续。 |  |
| 13 | 住建局 | 住建局两个棚改项目所需资金(乔家洼流水沟村剩余部分棚户区改造项目) | 3598.806388 | 3598.806388 | 按时偿还乔家洼流水沟剩余户棚改项目贷款本金和利息，保障项目实施和持续。 |  |
| 14 | 住建局 | 住建局两个棚改项目所需资金(邢庄子村棚户区改造项目) | 9454.284000 | 9454.284000 | 分期支付邢庄子棚改项目资金，保障了棚改回迁安置房项目科学实施。 |  |
| 15 | 住建局 | 恒大湖山半岛市政配套项目资金（冀财债[2024]26号） | 6000.000000 | 6000.000000 | 安排恒大湖山半岛市政配套项目资金，保障供暖工程顺利实施，提升城市承载力。 |  |